

2009年公务员申论范文每日一例(2月25日)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7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5_AC_c26_547935.htm 诚信做人 拒绝作弊 来源：考试

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，诚信仍然是人们进行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，作弊是一种违背诚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。如果社会舆论环境形成了一个反作弊的强大氛围，人们就会自觉抵制作弊行为。反之，人们就会认为作弊情有可原，为作弊说情。治理作弊，同样需要依靠道德的力量。应当在日常教育中，增强考生的诚信观念。但是，由于道德手段的非强制性，法律手段仍然是解决考试作弊问题的最终手段。对情节较轻的作弊，只是一种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，不能认定为违法或犯罪，就像普通的盗窃十块八块钱并不能被判刑一样。如小学生在普通的期中考试中作弊，就追究他的刑事责任，这显然是不妥的。而情节较重一点的，可以构成行政违法行为。对此，可以予以一定的行政处分，如该门考试以零分计算或者取消考试资格，再严厉的是取消一定期限甚至终生禁考。教育部在2004年7月4日发出的关于制止违纪舞弊的通知中，规定对雇人替考者和“枪手”，都要给予退学或取消学籍的处分，若系在职人员，也要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。当然，情节严重的作弊是可能构成犯罪的。决定某一种行为是不是构成犯罪，最主要的就要看它的社会危害性。作弊盗窃分数，就可能使原本可能通过考试的人由于“鸠占雀巢”而失去机会，这种对个人造成的损害有时是非常巨大的，危害性远比盗窃几千块钱更严重。作弊反而通过考试，对认真学习的学生是不公平的，客观上也使得其他学生所取得的成绩贬值，为

什么一些文凭现在不值钱了，就是因为考试作弊太严重，通过太容易了。更何况作弊不仅是对社会诚信的巨大破坏，加剧社会的信用危机。如果每年高考都不断爆出作弊丑闻，则高考制度的信誉必将得不到保证，最终受损害的百考试题收集整理是广大学生。而发生在高考中的有组织的团伙作弊，后果则更为严重，可能造成一定范围或地区的重考，这种破坏考场秩序的行为如果不用刑法调整，就不能体现犯罪行为与刑事责任的相适应。所以，应当对专职代考、组织多人作弊等行为追究刑事责任。法无明文不为罪，应当在立法中规定作弊是一种犯罪行为。当一种社会现象的危害性足够大的时候，就需要司法介入，比如足球黑哨就是这样。但由于没有统一的法律规定，各学校自行其事，对同样的作弊，各家处罚不同。如中国传媒大学规定只要学生作弊，校方就会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。而根据教育部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凡作弊者，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，除确实有悔改表现的不准正常补考，并没有规定退学、开除一类的处分。而有的高校则有禁考、零分、取消学位、不准毕业等不同的规定。所以，如果国家不以立法的形式作出规定，处理作弊问题上的无序状态必然会继续下去。制定一部专门的《考试法》是将考试制度纳入法制化的必然选择。在《考试法》中，应当明确专考、大收集整理门的考试管理机构，还要规定哪些行为属于作弊，对作弊行为的认定程序、以及对作弊的处理、违反《考试法》的法律责任等，改变以往作弊都是监考人员单方说了算的情况，并且对认定作弊的，应当允许考生进行申辩，这些内容均应通过《考试法》加以规定。有了法律的约束，考场的天空才会更宁静。"#F2F7FB" 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